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書

申請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報告發行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檢字第1123147633號

收樣日期：2023年10月04日 14時16分

檢驗日期：2023年10月04日

申請單編號：A112A00964

樣品編號：A1121193

樣品名稱：便當

第1頁/共1頁

| 檢驗項目 | 檢驗結果 | 檢驗方法 | 備註 |
|------------|-----------|---|----|
| 性狀 | 正常 | --- | |
| 沙門氏桿菌 | 陰性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 |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10 CFU/g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 | |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 <10 CFU/g | 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111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489號公告訂定)(MOHWM0029.00)(自112年1月1日生效) | |

樣品照片：



備註：

1. 本樣品係由申請者(包括個人、公司行號或機關)自行採樣送驗，其採樣、保存及運送等過程之情形，非本局所能確認，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有關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檢驗項目，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檢出含有不法成分(包括西藥類緣物)，仍屬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不得以此檢驗報告為免責。
2. 使用本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暫停受理該申請者後續申請檢驗案件等相關行政處理，以維本局公信力。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111號7樓 聯絡電話：(02)2828-0102轉5988

報告簽署人：張嘉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